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

聯絡人：呂孟苓(國小及幼兒園)、李舒涵(國中)、侯涵文(高中職)

電話：02-27256404

受文者：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53409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5表件請至本局人事室第二股表單下載)(340955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辦理105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  
介聘市內他校作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市內介聘作業要點）規定，各校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委託介聘委員會辦理時，有缺額之學校，須依規定就現有教師實缺總額中至少提撥四分之一（尾數四捨五入，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供教師介聘，至申請之教師調出後連帶開列之缺額請勿列入。惟學校倘無缺額，亦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委託市內介聘。為體恤學校教師之介聘需求，建請各校踴躍參加市內介聘作業。

二、依市內介聘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教師申請以現職教育階段之一科或一領域為限，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同要點第10點規定，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介聘或他縣市介聘，已申請他縣市介聘者，當學年度不得再



大橋國小 1050421



\*QXAA10530291300\*

申請市內介聘。另參加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之教師亦不得再參加本介聘作業。請確實轉知欲申請介聘教師上開規定，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並先行備妥申請表件及相關證件，以利辦理後續作業。

- 三、自103學年度起國中新增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別，並僅限現任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 四、依據本局105年3月21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2770100號函規定略以，自105學年度起，本市公立國小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之介聘科、類別區分普通班、英文、專任輔導及特殊教育班4類辦理；另國小特殊教育班再依教師資格區分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2類辦理。
- 五、另學校（國小普通班）開列英語科與輔導科專長職缺須辦理學校教學人力評估分析，經學校課發會審議，復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且學校教務處須會同人事室確認該專長職缺無法申請聯合甄選分發，方可填具檢核表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教學人力評估分析表等資料報請本局國小教育科審核同意後始可開列。倘該缺額業經105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取得國小教育科同意開列專長缺，且經超額移撥作業未補足師資者，請影送該同意函，不須再行報送國小教育科同意。爰此，請學校確實審核教師資格條件，以避免教師選填志願後因專長不符遭致遷調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不通過，連帶影響調入教師之權利。
- 六、經達成建議介聘教師應經擬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惟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進入不

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之情事，其聘任得不予通過（形式審查）。並請確實轉知教師，因本年度亦將採多角調方式媒合，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以免放棄介聘至連帶影響其他教師之遷調。

- 七、本局業建置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系統，自本(105)學年度起，本作業採線上申請辦理，並於105年4月25日(星期一)起開放使用。另為避免教師介聘網路作業發生教師帳號遭他用、冒用情事的類似事件及強化資安，申請介聘之教師於上網進行電腦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爰請申請教師預為備妥健保卡，以免影響申請作業。系統網址如下：

(一)教師端：[http://tts.tp.edu.tw/web\\_index.action](http://tts.tp.edu.tw/web_index.action)

(二)學校人事人員端：<http://tts.tp.edu.tw/Login.action>

- 八、本(105)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日程表明列各作業項目及其期程，請各校依各期程辦理，並將上開日程表確實轉知申請教師或公告學校網站。

- 九、有關籌組105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委員會會議，訂於105年5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本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一樓多媒體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5巷20號)召開，請各委辦學校準時派員與會。

- 十、市內介聘作業要點、日程表及相關表件請至本局網站\教

育局各科室\人事室\第2股下載，本(105)學年度首次辦理線上申請作業，如有最新訊息或補充事項，得以公務信箱隨時通知，爰請各校確認公務信箱能正常收送郵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27